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8-03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7,007万元竞得江苏省常州市J2X201813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宗地位置: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时代路东侧,南观路以南,孟渡路以东,心池路北侧
- 2.出让面积:约75,904平方米
- 3.土地用途:商住混合用地
- 4.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0<R≤2.2,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166,988.80平方米
- 5.成交价格:商业用地人民币61,700万元
- 6.出让年限:商业用地,住宅70年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恒顺众昇 公告编号:2018-036

青島市恒順眾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青島市恒順眾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恒順眾昇”)2018年6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行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解锁对象、董事会拟涉及授予未解锁的16,0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未及激励对象共26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5,525,000股减少至749,475,000股,注册资本将由765,525,000元减少至749,475,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7.权益占比: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土地100%权益,不排除未来就项目引入合作者而降低公司在本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的可能,上述权益比例仅供参考,不作为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在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研究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本公告同时刊登于2018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总股本的7.72%。

特此公告。

青島市恒順眾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4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北洋集团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洋集团	800,000	2017年7月26日	2018年8月24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2%
合计	800,000	800,000	0	0	0.8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2,738,5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其中质押的股份为3,130万股,约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3.7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北洋集团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220,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94,200,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2%。

三、备查文件

- 1.北洋集团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69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及丽江玉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8年6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4日、8月9日、8月16日和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8-06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3号
债券代码:12820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号)刊登于2017年9月2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将上述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4号
债券代码:12820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决定继续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参加监事会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秘书孔文君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社会公众股东投票方式的投票公告。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5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15:00至2018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

二、出席对象:

- 1.截至2018年8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四、提案编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于2018年8月29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于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8-3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春城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成立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议案》

- (1)会议选举王春城先生、吴怀峰先生、李国辉先生、张炜先生、秦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王春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2)会议选举张炜先生、路清先生、张元兴先生、吴怀峰先生、秦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3)会议选举张元兴先生、路清先生、李国辉先生、王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元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4)会议选举路清先生、张元兴先生、张炜先生、李国辉先生、吴怀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路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聘任秦玉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聘任吴怀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聘任秦玉峰先生、王中诚先生、张庆伟先生、张庆伟先生、任德刚先生、刘广源先生、高登锋先生、王中诚先生、李新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庆伟先生、任德刚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春城,男,1962年12月出生,持有吉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国家外贸部(现为商务部)人事司副处长,中国华闻财贸人事部部长助理、总经理,中国华闻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闻(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德信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闻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闻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闻(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闻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长,华闻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闻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闻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春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玉峰,男,1958年出生于,大学文化,应用研究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家非物资部生产部东阿阿胶科技转化代表性传承人。1974年进入东阿阿胶工作,历任厂长、处长、厂长助理、副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负责质量、研发、技改、采购供应、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工作。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王立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57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路清,男,1972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主管中药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化验室化验员、质量管理部质检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战略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总裁。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刘延凤,男,1970年10月出生,研究生(EMBA)学历。1994年进入东阿阿胶工作,历任公司办事处经理、销售部长、大区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大区总经理。

周祥生,男,1974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2001年起先后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00年起从事药物研发工作,2005年进入东阿阿胶工作,历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研究院副院长、生物材料研究所所长。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

任德刚,男,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助理经理、管理专员、办公室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战略规划与绩效管理助理经理。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办公室总经理。

刘广源,男,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二厂、保健品分厂、二厂、销售代理、市场部副经理、OTC事业部助理经理、OTC事业部助理经理、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北京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OTC华东大区总经理,助理总裁。现任东阿天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原料拓展部部长。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毛驴营销部助理经理、党委书记。

高登锋,男,197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销售代表、销售主管、办事处经理、市场部总监、高端产品事业部总监、江苏销售分公

司、苏皖销售分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保健品部总经理、助理总裁。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保健品部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中诚,男,1960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省中医药大学中药专业,高级工程师,执业中药师。1982年进入东阿阿胶工作,历任质检科科长、质量处处长、副总经理。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新华,男,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杭州办事处台州实代表、推广专员、南京办事处终端助理、办事处经理、北京办事处经理、OTC华东大区总经理,助理总裁兼广东大区总经理。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OTC部总经理。

张庆伟,男,198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战略管理部助理、市场部专员、电视购物产品经理、市场部项目经理、产品经理、OTC华东大区副经理,助理总裁兼华东大区总经理。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浙江市场部销售助理。

田维:男,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济南办事处OTC代表,预算专员,OTC终端经理,商务管理部管理经理,湖南省区区域销售经理,粤、滇、东北办事处经理,华南大区总经理,华南大区兼华东大区总经理,助理总裁。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王延涛先生、张庆伟先生、田维先生、任德刚先生、刘广源先生、高登锋先生、王中诚先生、李新华先生、田维先生与东阿阿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人员中,除王中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5股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以上人员均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均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均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635-3264069、3260786
传真:0635-3264069、3260786
邮箱地址:wuh@dongeejiao.com
邮编:252201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8-3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6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明先生担任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明,男,1968年11月出生,持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国华鲁总司上市策划执行经理,中国华鲁总司管理委员会委员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开发部助理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部助理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华闻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助理经理。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合法性

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已审议通过聘任秦玉峰先生为公司总裁、吴怀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二、任职资格

秦玉峰先生、王中诚先生、张庆伟先生、张庆伟先生、任德刚先生、刘广源先生、高登锋先生、王中诚先生、李新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庆伟先生、任德刚先生、刘广源先生、高登锋先生、王中诚先生、李新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庆伟先生、任德刚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三、任职合规性

经审阅秦玉峰先生、吴怀峰先生、王延涛先生、刘延凤先生、周祥生先生、任德刚先生、刘广源先生、高登锋先生、王中诚先生、李新华先生、张庆伟先生、田维先生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其中,吴怀峰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决议结果。

独立董事:张炜、路清、张元兴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49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社会公众股东投票方式的投票公告。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5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15:00至2018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

二、出席对象:

- 1.截至2018年8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四、提案编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于2018年8月29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于2018年8月29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5]1236号《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269,230股,发行价格为22.1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1,221,449,98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078,759.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371,223.6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康乐药业生产线项目	88,570.00	39,811.68	45.07%
2.康乐药业研发中心项目	68,570.00	22,088.19	32.09%
3.康乐药业综合项目	22,550.00	22,550.12	100.00%
合计	179,720.00	86,450.00	71.04%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经2015年8月3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8月2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1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获得投资收益3,403.88万元。

(2)公司经201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并于一年期到期日之前及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8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061.9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421.9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在12个月内内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号)刊登于2017年9月2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将上述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按计划逐步完成投资进度。截至目前,康乐药业生产线扩产项目已实施完成,但蓝宝石项目及深加工项目由于行业市场波动较大,逐步谨慎收缩,公司推迟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预计未来12个月内仍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如按协定存款及贷款利率差测算,预计全年可节约财务费用29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 2.监事会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